**附件2：**

2023年度新泰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考须知

（请认真阅读）

**1.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报考。

**2.** **“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录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毕业的学生。

**3.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4.本次招录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5.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考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分段、真实、全面、准确填写。填写时间须连续且填写至今。学习工作简历填写要前后连贯，不能间断，确保招录全过程信息前后填写一致。如：

2004.09—2007.07 新泰市第一中学学生

2007.09—2011.07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

2011.07—2012.01 无业

2012.01—2013.07 \*\*\*\*\*\*单位工作

2013.07—2020.12 新泰市\*\*\*\*\*\*职介中心劳务派遣至\*\*\*局工作（其间：2013.09—2015.07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2020.12至今 无业

在职人员报考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所在岗位、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的相关规定。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报考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 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6.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7.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报考权利，对于报考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录岗位的报名人员，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录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8.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哪些材料？**

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按招录岗位要求，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2023年度新泰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录报名登记表》、《报考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

（3）在职人员报考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见附件3）或已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

（4）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以面试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考人员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录的相关政策规定，其在报考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录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录纪律的报考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